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花簡字第255號

原告 陳文炳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孫裕傑律師
複代理人 李巧雯律師
被告 建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岱融
訴訟代理人 陳鈺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曾於民國95年間經營鏈洲瓦斯行及龍德瓦斯行，伊所需之瓦斯來源為被告所提供，故伊與被告間常年有契約及金錢債務往來，亦因此被告乃要求伊簽發本票以作為擔保之用，因伊亟需被告提供瓦斯始能正常營業，故不得不預先開立數紙高達新臺幣（下同）2千萬元之本票，提供被告擔保債權之用。嗣伊因營業狀況不佳，積欠被告瓦斯債務，乃將龍德瓦斯行經營權轉讓以抵償債務，被告亦首肯，雙方債務即該營業轉讓為結算清理完畢，之後伊僅經營鏈州瓦斯行，然兩造於清算債務之後，被告並未將伊於95年間簽發之本票悉數歸還，而伊亦不疑有他；詎被告於106年6月間以有結算部分債務之必要，復要求伊再行提供本票以為擔保，伊迫於無奈乃再簽發發票日為106年7月5日，面額分別為10萬、20萬、30萬、40萬、50萬及19,000,578元之本票共6紙（下稱前5張本票為系爭5紙本票，合稱系爭6紙本票），以取得瓦斯來源，順利營運。伊數年來均誠信履約，惟受景氣影響，收益銳減，與被告結算債務後，於107年11月間，伊亦將鏈州瓦斯行轉讓他人之結餘50萬元交予被告以為清償，至

01 此雙方已完全結算，將來不再繼續發生瓦斯供應之債金給付
02 債務，伊亦未積欠被告金錢債務，雙方債務應已結清無疑。
03 又確認系爭6紙本擔保之債權不存在需納高額裁判費，伊乃
04 僅就系爭5紙本票起訴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
05 簽發之系爭5紙本票債權及其利息債權不存在。

06 二、被告則以：原告確實自95年起即向伊購買瓦斯以經營瓦斯行
07 ，因每日均有叫貨，故兩造係以月結之方式計算原告應給付
08 之貨款。惟原告不知係因經營不善或其他緣故，致每月無法
09 足額清償當月貨款，至100年底已積欠16,166,087元，迄102
10 年底則達184,489,595元，於103年間原告曾簽發本票一紙（
11 金額約1,900萬元左右，下稱舊本票）用以清償積欠之貨款
12 ，但並未付款。迄至106年7月5日，原告除未清償本票票款
13 外，另又新增積欠之貨款債務，經兩造會算後，確定原告積
14 欠之貨款為20,500,578元。經伊諮詢律師建議本票可分別開
15 立數張面額較小之金額，以免將來強制執行需預納鉅額之執
16 行費，故兩造言明開立本票6張用以清償積欠之貨款，金額
17 分別為10萬、20萬、30萬、40萬、50萬及19,000,578元，並
18 於106年7月5日晚間，由伊之會計人員曾秀娥攜103年間原告
19 開立之舊本票，至花蓮市○○街原告經營之瓦斯行，向被告
20 收取上述新開立之6張本票，並返還舊本票。故本件系爭本
21 票均係原告為給付貨款所開立，否則焉會於同日開立數張且
22 金額不一？又怎會在1,900萬後尚有578元之零數？是原告主
23 張顯非真實，顯無可信。又原告於106年7月5日結算開立上
24 開本票後，至107年底又增加債務額798,309元，經扣除原告
25 於107年底出售鏈州瓦斯行時曾清償50萬元，另有298,309元
26 未給付，故原告積欠伊之貨款總計為20,798,887元，此為花
27 蓮地區瓦斯業界所公知之事實。詎原告除未清償分毫外，竟
28 昧於良心杜撰事實提起本訴，實令人心寒等語，資為抗辯。
29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關於債權是否業經清償之權利消滅事實，應由主張清償事實者負舉證之責，且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故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從而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並不負舉證責任，反之，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意旨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簡上字第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起訴後於108年5月1日以陳報狀主張因伊亟需被告提供瓦斯始能正常營業，故不得不「預先」開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俾以繼續經營瓦斯業…因兩造已無供應瓦斯之上下游業務關係存在，將來不再發生瓦斯價金之給付義務，且原告亦未積欠被告金錢債務云云（卷第42頁），惟其於108年1月15日則以起訴狀主張98年間將德龍瓦斯行經營權轉讓以抵償債務，兩造債務已結算清理完畢，原告僅繼續經營鏈州瓦斯行，惟被告並未將95年間簽發之本票悉數歸還，原告亦不疑有他等語（卷第5頁）；若原告係預先簽發本票以擔保被告將來之瓦斯供應，則在原告尚有鏈州瓦斯行須經營之際，被告又何須將本票悉數歸還？鏈州瓦斯行將來不再需要被告提供瓦斯以營運？若仍在營運，自有原告所稱提供本票以擔保瓦斯供應之必要，被告又何須歸還？參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稱伊當發簽2千多萬本票給訴外人管先生是應他要求向罐裝廠公司股東交代，簽發系爭6紙本票時，係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打電話要伊簽發的等語（卷第51頁背面），是原告就2千萬本票之簽發目的，先是以書狀主張「預先」開立以作為供應瓦斯之擔保，復當庭稱係給股東交代等語，其前後主張矛盾不一，要難採憑。被告辯稱系爭6紙本票係為擔保原告積欠之貨款，業據提出被告公司應收款對帳單為憑（卷35至41頁），復經證人即被告公司會計人員曾秀娥到庭結

證無訛，自堪信為真實。故原告主張「預先」開立系爭本票作為擔保，俾求被告供給瓦斯以繼續經營瓦斯業云云，洵不足採。

(三)次查原告並以起訴狀自陳：106年6月間，被告因與原告間有結算部分債務之必要，乃要求原告再行提供本票多紙質押，經原告表示95年間之本票尚未返還，應已足供契約債務之擔保云云（卷第5頁），是原告亦承認兩造間尚有債務未了，始有以95年間之本票為擔保之必要；復稱以鏈州瓦斯行轉讓後之結餘款50萬元交予被告而清償完畢云云（卷第5頁），均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即原告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然本件原告並未提出確實之證據證明其已清償系爭5紙本票所擔保之瓦斯款債務，自不得認其主張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無法證明其已清償兩造間之貨款，則其以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兩造間貨款債權業已清償為由，請求確認被告就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云云，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之事實及法律關係已臻明確，兩造之其餘主張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對判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加以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 雅 君